

德州学院文件

德院政字〔2019〕44号

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部，各部门，校属各单位：

《德州学院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施行。



德州学院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，激励全校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，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时间

“优秀教师”评选范围：教师岗位的在职在编人员（教学院部的负责人不得申报）。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：管理服务岗位的在职在编人员（包括辅导员）。学校领导不参加评选。

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每年评选1次，一般安排在教师节前进行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，无师德失范行为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“优秀”等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2.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；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

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改革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4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5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服务大局，真抓实干，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无师德失范行为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“优秀”等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2.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，注重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；

3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；

4.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5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

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成绩显著。

(三)对具备上述条件且做出如下突出贡献之一者,应优先予以推荐

- 1.教学、科研成果显著,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人员;
- 2.在学科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;
- 3.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,教学工作量大,教学水平高,德高望重,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特别突出,深受学生爱戴的教师;
- 4.在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、预防或避免重大事故、为他人解救危难挺身而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;
- 5.在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人员。

三、评选方式及数额

“优秀教师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评选采取单位推荐、学校评选的方式进行。每年的评选数额由学校研究确定。

“优秀教师”推荐数额为评选范围内人员总数的5%。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推荐数额为评选范围内人员总数的3%(教学单位不足3%的,可推荐1人)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向基层、向一线倾斜的原则。

(一)单位推荐: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推荐工作由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推荐人选填写《德州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》或《德州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(从人事处网站下载),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。

(二)学校评审:学校召开评审会议,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,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。

(三) 公示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

(四) 公布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(一) 学校于每年教师节对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进行表彰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通过校内媒体宣传报道受表彰人员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三) 有关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，并作为晋级、专业技术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 作为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人选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 1

德州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
学历		学位		从事教育工作年限	
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/职称					
所从事/分管业务工作					
工作经历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主要事迹</p>					

<p>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处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- 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。
- 二、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籍贯填写 xx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 市（县）。
- 三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市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- 四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（500 字以内）。
- 五、此表一式三份，A4 纸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2

德州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
学历		学位		从事教育工作年限	
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/职称					
所从事/分管业务工作					
工作简历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
<p>单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处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- 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。
- 二、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籍贯填写 xx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 市（县）。
- 三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市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- 四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（500 字以内）。
- 五、此表一式三份，A4 纸正反面打印。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8月27日印发
